

# 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---

## 关于印发松原市知识产权保护领域 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社会信用建设，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，现将《松原市知识产权保护领域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23日



## 松原市知识产权保护领域 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社会信用建设,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,根据《松原市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市信用办发[2021]8 号),结合我市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与知识产权工作有关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知识产权“红黑名单”管理遵循依法、客观、及时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依法保护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第四条 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将获得国家、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及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我市企业、法人等主体列入红名单,在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,予以宣介激励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列入黑名单进行管理:

- (一) 重复侵犯知识产权的;
- (二) 不依法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决定的。

第七条 列入“黑名单”的责任主体信息在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,并实施下列惩戒:

- (一) 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;
- (二) 对两次以上失信行为,给予书面警示,并对其主要负责

人进行约谈，敦促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、履行社会责任；

(三)失信行为存续期间，取消其专利导航、高价值专利、地标产品奖励等项目申报资格；

(四)按规定应受到的其他惩戒。

以上惩戒可单项或多项并行。

第七条“红黑名单”实行动态管理，纳入和解除时限，均以公布的内容为准。

第八条“红黑名单”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拟定后，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九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列入知识产权“红黑名单”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，发现有违法行为的，积极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。

第十条本制度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